

盘点那些发生在中秋国庆期间的违反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

来源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

*内部学习资料

中秋、国庆节节假日期间，违规收送礼品礼金、公车私用、大办婚丧喜庆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等“四风”问题易发多发。这里，我们梳理了部分近年来“两节”期间发生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，希望广大党员干部引为镜鉴。

1.违规收送礼品礼金

【典型案例】2017年中秋节、2018年春节期间，贵州省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人王兰，分别收受服务对象送予的月饼、水果等礼品，价值共计3148元。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，王兰及该中心部分工作人员，多次接受服务对象宴请。王兰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。2018年4月，王兰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，违纪所得被收缴。

【点评】违规收送礼品礼金，是一个“老问题”，是典型的“节日病”。从近年来查处和通报曝光的案例看，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中占比较大。这反映

出仍有少数党员干部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置若罔闻、麻木不仁。对这种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不收敛不收手的顶风违纪行为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发现一起严惩一起，真正让制度“长牙”，让纪律“带电”。

2. 公车私用

【典型案例】2017年国庆期间，山西省太原市评估中心主任冯美荣，未按规定将单位公车封存，其本人及亲属多次驾驶公车办理私事。2018年2月，冯美荣受到党内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。

【点评】公车姓“公”不姓“私”，但仍有少数党员干部特权思想作祟，把使用公车看成是个人待遇和地位的象征，屡屡发生公车私用现象。广大党员干部应分清公私界限，牢记公车姓“公”，自觉遵守规定。

3.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

【典型案例】2012年至2016年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里木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、院长黄新平，以国庆、中秋等过节补助等形式，违规发放各类过节费及福利22.5万元；以巡考补考费、高温补助、电话费等名义，违规发放津贴补贴137万余元；超标准发放差旅补助7.76万元；违规报销出差餐费9万余元；共计177万余元。2017年7月，黄新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【点评】从公开曝光的案例来看，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

利问题数量仍高居首位。一些党员干部为了规避监督，玩起“花招”，巧立名目，违规发放各类津补贴和福利，看似关心爱护干部职工，实则践踏了纪律底线，值得警惕，须严查快处。

4.大办婚丧喜庆

【典型案例】2017年10月1日，黑龙江省泰来县宁姜乡新江村村委会主任邵立春，在某酒店为儿子举办婚宴，分两轮安排宴请50桌500人，违规收取礼金4万余元。2018年3月，邵立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违纪所得被收缴。

【点评】纠正“四风”高压态势之下，一些党员领导干部试图通过分批宴请，玩“躲猫猫”的“把戏”。对这些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我行我素的行为要严查，让歪风无处遁形。

5.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

【典型案例】2015年至2016年春节、中秋等节日期间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教育局党委原委员、副局长陈晓，多次接受管理服务对象为拉关系所组织的宴请活动，并收受高档白酒、香烟等礼品折合共计1.12万元。此外，陈晓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。2018年1月，陈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、行政撤职处分。

【点评】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的本质是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，甚至隐藏权钱交易。那些管理服务对象之所以愿意提供“免费午餐”，无非是看中了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。

推杯换盏、觥筹交错之中，往往受损害的是国家和人民的利益，必须坚决整治。

6.公款旅游问题

【典型案例】2013年至2016年春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，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二中学原党总支书记、校长徐辰，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礼金共计4万元；违规组织该校14名教职员工赴喀纳斯等地旅游，花费公款共计2.71万元。此外，徐辰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。2018年2月，徐辰受到撤销党内职务、降低岗位等级处分。

【点评】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拿体恤下属做挡箭牌，违规组织公款旅游，踩着纪律红线“出发”。如果通过顶风违纪来体恤下属，不仅害己，更会误导下属。

“廉不廉看过年，洁不洁看过节。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等“四风”问题由来已久，彻底根除仍需久久为功。